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

“缔约双方”），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依照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投资的各种财产，主要是：

- （一）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二）公司和企业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金钱和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债务的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
- （五）依照法律、法规或协定授予的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

二、“投资者”一词

在缔约双方，系指：

- （一）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为其国民的自然人；
- （二）根据该缔约一方有效的法律、法规在其领土内建立的企业和公司。

如果该自然人、企业或公司依照该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被授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投资。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

四、“领土”一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领土。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进行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在其领土内的此种投资。

二、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协助。

第 三 条

一、缔约各方有义务在其领土内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提供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一方因下列事项已提供或将向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或其投资提供的优惠：

本协定签字前，该缔约一方参加了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经济联盟、经济互助组织或规定了该缔约一方向上述组织的参加者提供类似优惠的生效的国际协定；

根据国际协定或其他有关税收的协议；

根据就边境贸易达成的协议。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国有化、征收或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类似的其他措施（以下称“征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给予补偿的条件下，为公共利益并按法定程序采取的这种措施除外。

二、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补偿，应按采取或宣布征收决定之日前一天投资财产的实际价值进行计算，应是可以兑换的并可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自由转移。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投资所在地的缔约另一方在采取补偿损失的措施或其他相应措施时应向该投资者提供不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五 条

一、缔约各方应在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下，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履行完全部纳税义务后，转移与投资有关的如下款项：

- (一) 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收益；
- (二) 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
- (三) 根据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定所进行的支付；
- (四) 对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所作的支付；
- (五) 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六) 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按缔约一方的法定额度获得的对完成在该国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工作和服务所获得的工资和其他收入。

第 六 条

第四、五条所述款项的转移应按转移之日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现行官方汇率进行。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自缔约一方提出争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并以下列方式设立。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关于将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自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后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经缔约双方同意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仲裁庭尚未

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进行必要的任命。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说明其作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与各自委派的仲裁员的活动和出席仲裁程序有关的费用。与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有关的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就有关征收款项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庭。

二、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头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之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任。

三、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四、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各自的法律执行上述裁决。

五、仲裁庭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争议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第 九 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或缔约双方均参加的协定，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较本协议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 十 条

本协议应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 十 一 条

一、必要时，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进行会谈：

- (一) 研究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投资机会的可能性问题；
- (三) 解决与投资有关的争议；
- (四)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五) 研究对本协定可能的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二、若缔约任何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可轮流在北京和比什凯克举行。

第 十 二 条

一、本协议于缔约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相应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至少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三、第一个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

定，该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四、本协定终止后，第一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字)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马那利耶夫

(签字)